

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1〕020241号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，请予以落实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1年9月10日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关于对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：

近期，我部审核了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，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，建议及时发出，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：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监管部

2021年8月31日

附件：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、根据申报材料，发行人拟投资的海尔（青岛）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，以及发行人部分控股公司、参股公司涉及教育相关业务。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教育培训业务，是否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等相关政策要求。

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2、请发行人结合近年经营情况、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发行人业绩存在季节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；定量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费用、非经常性损益等数据，说明归母净利润、扣非归母净利润 2021 年一季度亏损、半年度盈利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相应核查意见。